附件1

上海高校智库内涵建设计划实施方案

为了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》和教育部《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》、《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》的相关精神，推动上海新型高校智库的建设与发展，进一步提升高校智库的内涵能力建设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打造上海新型高校智库品牌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决定实施上海高校智库的内涵建设计划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围绕国家和上海的战略需求，聚焦社会主义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，以及国际关系的重大问题进行高层次的应用对策研究和战略咨询，更好地服务于党和政府的决策，提升高校的研究能力和社会影响力，提升高校学科建设水平和创新人才培养能力，增强上海高校在国家和上海发展中的贡献度。

**二、建设原则**

1.坚持党的领导，把握正确导向。坚持党管高校智库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，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，始终以国家利益为根本出发点。

2.坚持服务决策，支撑国家区域发展战略。围绕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持以国家区域重大发展战略的需求为导向，建设具有战略眼光和咨政能力的上海高校智库，为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。

3.坚持改革创新，提升高校智库影响力。深入推进“高校智库内涵建设计划”的实施，深化战略研究、数据库建设、智库品牌产品系列等方面的改革创新。

**三、建设目标**

通过上海高校智库内涵建设计划，打造一批立足上海、服务全国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型高校智库。切实提升上海高校智库在战略研究、数据库建设、品牌系列产品等三方面的能力，进一步增强上海高校智库的竞争力，使上海高校智库成为开展决策咨询的重要机构、探索高校科研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、培养决策咨询人才以及引领公共舆论和支撑公共外交的重要基地。

**四、内涵建设计划任务**

**（一）战略研究项目**

为鼓励各高校智库组建专门的研究团队，围绕特定领域的全局性、战略性、前瞻性问题开展研究，及时向党和政府各相关部门，以及重要行业提供强有力的决策咨询服务，进一步扩大上海高校智库的决策咨询能力和影响力，设立战略研究项目。

项目研究团队负责人须由智库成员担任，项目组成员可以包括智库成员和非智库成员，鼓励各方人员积极参与决策咨询研究。研究项目要明确研究特点、报送对象及对智库建设的意义。成果应包括系列决策咨询专报和研究报告。每个项目组每年至少提交两份以上决策咨询专报，同时积极承接与项目相关的约稿任务。研究报告如需公开出版，需正式结项后并征得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同意。

每家机构限制报5项战略研究项目，单个战略研究项目的建设经费不超过10万元/年。已有其他资金立项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**（二）核心数据库建设**

上海高校智库要立足解决现实问题、满足发展需求，充分调动和发挥智库的研究资源和人才优势，开发具有独特性、开放性、包容性和实用性的核心数据库，能为智库的课题研究和决策咨询提供数据支撑，并能帮助打造和提升智库的品牌形象。

核心数据库必须具有开放性，在满足自身研究和建设需要的同时，也要在一定在程度上对外开放，建立公共数据平台，允许外部用户访问，实现资源共享。

申请建设数据库项目需有前期建设基础，建立了相应规章制度。每家机构限制报1项数据库建设项目，建设经费总额不超过50万元/年。此项建设经费为补贴性资助。

**（三）品牌系列产品**

上海高校智库应立足一定研究领域，通过系列专报、系列论坛、系列学术研讨类活动等传播有价值的思想和观点，建立与政策制定者、媒体、社会组织以及国际智库间的良好沟通渠道，影响决策和引导社会舆论。

1.系列专报

高校智库应结合自身研究领域与专长，明确专报定位，瞄准国家和上海的决策需求，确定主要报送对象，全年报送不少于20篇（每月至少报送1期），发挥持续影响力，形成品牌性的系列专报。专报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突出研究的前瞻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要有理论、数据和案例支撑。

申报系列专报需有前期研究基础，需有连续半年以上的报送周期。单个系列专报建设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/年。

2.系列论坛

高校智库应结合自身研究领域和专长，聚焦国家和上海面临的重大问题，精心策划和举办系列论坛，产生解决问题的新思想、新思路和新方案。每家机构每年至少组织召开1次专业领域内的论坛，邀请领域内知名专家参与讨论，并形成综合性研判成果。

申报系列论坛需有前期基础，至少举办过1次。每家机构每年申请资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。

3.系列学术研讨类活动（沙龙、讲座、专题研讨会）

高校智库应结合研究需要，精心策划议题，定期召集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学术研讨，通过沙龙、讲座和专题研讨会等多种形式，培养决策咨询人才，为国家和上海的决策需求提供智力支撑。

申请系列学术研讨类活动需有前期基础，至少举办过1次。每家机构每年可申请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4.其他系列活动

每家机构可结合自身情况，主动策划实施其它相关品牌活动，申请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以上受资助的所有专报和活动要标明“上海高校智库”的字样。在成果报送上，鼓励广辟渠道，多途径报送智库成果，特别是要及时主动对接党和政府的信息主渠道部门，用好市教卫党委直报点等内参通道，提升服务决策时效性。同时积极扩大各类活动的社会影响；与新闻媒体进行合作，积极对各类活动的动态和观点进行报道和宣传；定期召开活动发布会。观点和数据公开发布应遵守相关制度规定，切实维护国家安全。